

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
姚思榮議員

合理保障導遊生計 維持良好合作關係

我和本會原則上同意旅遊業需要有更良好的規管，因此對於成立旅遊業監管局，本會認為實屬有需要。

但我要指出，在條例草案當中，有關規管導遊和旅行社之間，我看到有兩個問題：

(1) 首先，有關旅遊糾紛問題，導遊和旅行社之間，可能「轉承責任」條文，旅行社的問題，導遊都可能「上身」；導遊的失誤，旅行社都可能要「預鑊」。我認為，一人做事一人當。

我舉一個例子：現時香港好多「黑的」劏客，海港城、蘭桂坊、山頂隨處可見，嚴重影響旅遊業聲譽。警察會去拘捕檢控的士司機，但不會檢控埋車主。

所以我反對條文草案中，可能涉及「轉承責任」條文。

(2) 第二，我希望政府呼籲旅行社東主，準時向導遊支付酬金和實報實銷的開支，有汗出，就要有糧出。

另外，現時導遊和旅行社之間的合作關係雖然有沙石，但大致上運作暢順和愉快。世界各地、以至香港，大部份導遊都是自僱形式工作。

條件草案第3部41條規定，旅行社需要「僱用」持牌導遊或領隊，這個做法不符合導遊或領隊，與旅行社之間的傳統合作關係和靈活性。立法規定導遊或領隊有僱傭關係，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利益關係，定必惹起爭拗，最終損害導遊和領隊的收入。

此外，往後更可能出現大型旅行社可以同大量導遊簽訂合約，禁止他們為其他旅行社服務，這個做法損害導遊和中小型旅行社的利益，政府必須正視。

我建議條件草案採用其他描述，例如：「指派」取代「僱用」。

謝潤生

香港(華語)導遊總工會 會長

2017年5月8日